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

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收）

邮 编：510655

电子邮箱：chenyu@thnet.gov.cn

电 话：020-38622015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事项为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该行政许可事项已按要求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同意审批和办结数量共 150 件，年度备案等各后续服务事项 614 件，均按对外承诺服务时限办结。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天河区等五个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7〕98 号）和《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天编办〔2017〕12 号）的部署，我区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审批工作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全部移交天河区审批局。区审批局负责《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行政审批前台受理、初步审核、制作

发送证书；我局负责资料复核和审批。同时，区财政局负责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办理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处理相关投诉等工作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根据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特点，按照分级管理、充分授权的原则，明确各事项的许可权限，规范办理程序，精简处理环节，明晰审核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及时、定期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文件，以明确许可标准和自由裁量权。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10个工作日，目前承诺办结期限为10个工作日，为法定时间的一半，平均办结时间为6.67个工作日。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共3个业务实行全流程网办，群众零次跑动，服务期限承诺皆落实到位。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做好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开公示工作，保障办事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通过天河区政府网站和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等政务平台对所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文件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办结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按照市、区政务办要求的统一标准和

格式做好公开公示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明晰、分类细化；按照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情况，保证办事群众能通过服务平台查询代理记账许可证核发结果；按照《广州市天河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要求，实现新增信息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区行政审批相对集中首批事项划转工作的开展，我局关于代理记账机构日常工作重心从审批转向日常监管，为响应国家对行政审批工作放管服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代理记账管理和服务工作，以促进我区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依托社保购买记录和专业技术职称信息等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新政务服务审批条件下的监管方式。在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环节加强管理，从源头上保证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依据《社会保险法》，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许可和办理人员变更信息时，通过区政务服务内部信息共享平台查看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确保专职人员任职的真实性。通过《代理记账许可证》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代理记账的信息更新和管理，共完成373家机构的年度备案工作，并对25家未按时办理手续的机构上门发放催办函和给予指导。对所辖代理记账机构专业人员社保购买情况全覆盖定期核查，确保专职人数符合许可条件在日常工作中，按照内部风险管理和外部监督制衡的原则制定实施监管措施和标准，通过事中监督、事后抽

查、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等方法，全方位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查处；做好单位内部对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组织工作人员观看每期民情速递，对披露的不良情况按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做好内部教育工作。2019年没有收到关于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投诉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做好行政许可工作，确保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许可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精简申报材料，在2019年度办理的6个事项当中，共有3个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和即时办结的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办事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向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人性化服务，获得较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五）创新方式情况。通过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强沟通，利用现有的网络平台资源，积极商讨全流程网办的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的可能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精简优化许可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尽可能缩短办事时限，目前除代理记账核发承诺办结期限为10个工作日之外，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服务项目均承诺当日办结；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代理记

账机构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共 3 个业务实行全流程网办，群众零次跑动；采用预约办理方式，科学有效分流办事群众。利用互联网优势，精简审批材料。部分可通过政府内部网站查核校验的从业人员信息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申办人无需提供原件。通过内部信息共享平台查看专职人员社保情况，减少申请人提交社保清单等在职证明材料。逐步完善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材料的流程机制。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通过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明晰实施依据，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标准化，通过对外公告、对内加强培训和业务复核检查等手段，有效控制和减少自由裁量权的随意使用。我局行政许可不存在中介服务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天河区是广州市的经济大区，商贸业发达，代理记账机构的数量众多，日常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实施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过程，由于数量较多，分布分散，日常工作只能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较难做到全面检查。今后将遵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事后监管力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投入，充分利用互联网络，通过网络创新、制度

创新提高工作效率，将“减证便民”、“花城事好办”等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把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做细做好。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市政许可项目目录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请量	受理量	不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网上受理量	网上全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	是否开办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	开展抽查检查人次	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件数
1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50	150	0	150	150	0	150	0	150	20	20	6.67	√	√	√	25	0	0	0
合计			150	150	0	150	150	0	150	0	150	20	20	6.67	√	√	√	25	0	0	0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